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8-025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铝业集团")的告知函,获悉远大铝业集团于2018年6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二、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在计划增持期间内,远大铝业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50,500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元)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06-15	3.886	650,500	0.069%	2,527,786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远大铝业集团累计持有公司股份541,975,824股,占公司总股本57.1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4,424,560股,占公司总股本40.53%,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551,264股,占公司总股本16.61%。

本次增持后,远大铝业集团累计持有公司股份542,626,324股,占公司总股本57.21%,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5,075,060股,占公司总股本40.60%,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551,264股,占公司总股本16.61%。

三、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行为系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远大铝业集团将在增持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远大铝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远大铝业集团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远大铝业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如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6	-	2018/6/27	2018/6/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5月9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3,3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81,4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6	-	2018/6/27	2018/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8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86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1907806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063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8年6月8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与蓝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龙大集团拟转让其所持75,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9988%)给蓝润投资。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8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2018-05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2018-05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2018-060);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承诺相关的补充公告》(2018-062)。

2018年6月19日,公司收到龙大集团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转让股份对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产生影响。

二、转让前后持股变动

本次转让完成后,龙大集团持有公司271,8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958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蓝润投资持有公司75,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98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润投资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本次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权变更。

三、蓝润投资关于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

蓝润投资于2018年6月8日向公司提交了承诺函,内容如下:

出于对贵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良好投资价值的预期,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支持上市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我公司现郑重承诺自本次受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018年6月15日-2019年6月14日)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龙大肉食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所作的以上承诺,并请龙大肉食董事会严格督促。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减持龙大肉食股份所得收益均归龙大肉食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8-040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 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 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18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2、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在公司内网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8年6月7日至 2018 年6月17日(共计 10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股东等与激励计划相关人员可通过书面或通讯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 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首次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首次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4、首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首次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0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多项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董事杨劲松先生因伤住院治疗,暂时无法正常履职,待其康复后将继续履行职责。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4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名称: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

证书号:第2945186号

专利号:ZL 2016 1 0018566.6

专利申请日:2003年2月11日

授权公告日:2018年6月1日

专利权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发明专利名称: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

证书号:第2945187号

专利号:ZL 2016 1 0018570.2

专利申请日:2003年2月11日

授权公告日:2018年6月1日

专利权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双动力洗衣机驱动总成壳体

证书号:第2947148号

专利号:ZL 2015 1 0646747.9

专利申请日:2011年7月8日

授权公告日:2018年6月1日

专利权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四、发明专利名称:一种离合器及离合器控制方法

证书号:第2943444号

专利号:ZL 2013 1 0429877.8

专利申请日:2013年9月18日

授权公告日:2018年6月1日

专利权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专利均用于洗衣机技术领域,均已应用于生产中。以上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含子公司)累计取得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11项、12项。

备查文件

四项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8-03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6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张铁伟先生、杨维彬先生、林伟先生等8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罗飞先生、彭沛然先生等5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张铁伟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8]48号)、《关于核准杨维彬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8]46号)、《关于核准林伟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8]50号)、《关于核准罗飞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 [2018]49号)、《关于核准彭沛然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8]45号)。根据上述批复,张铁伟先生、杨维彬先生、林伟先生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已获深圳证监局核准,罗飞先生、彭沛然先生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获深圳证监局核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的13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除梁琪先生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待深圳证监局核准外,其余12名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8-04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6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王佳女士等4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王佳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8]47号),根据该批复,王佳女士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已获深圳证监局核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的4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均已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8-029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十四次会议,2018年2月2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用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

3、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回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2018年年初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同时公司股价出现较大下跌,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也不利于维护广大社会公众股东利益。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2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为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3.33%。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数量为800万股测算,如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35,100,000	56.18%	135,100,000	58.12%
无限售股份	105,358,204	43.82%	97,358,204	41.88%
总股本	240,458,204	100.00%	232,458,204	100.00%

按回购数量为800万股测算,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35,100,000	56.18%	143,100,000	59.51%
无限售股份	105,358,204	43.82%	97,358,204	40.49%
总股本	240,458,204	100.00%	240,458,204	100.00%

注:回购前有限售股份均为董事、高管锁定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2015年至2018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0,667.39万元、65,469.49万元、84,145.48万元和23,233.8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133.27万元、11,837.22万元、12,930.73万元和4,150.15万元,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本稳定地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791,295,823.91元、净资产2,224,451,325.26元、流动资产1,914,947,429.31元、负债566,844,498.65元(未经审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00,000,000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17%、8,99%、10.44%。合并口径下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88,936,762.96元,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200,000,000元。假设全部使用完毕,则按照2018年3月31日的数据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788,936,762.96元,能够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1.10%、8.03和17.62,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回购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将确保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择机支付回购价款。此外,公司具备良好的外部筹资能力,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存在新的投资需求,公司完全有能力在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同时,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投资需求。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如前所述,按照回购数量约800万股测算,回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陈伟雄、陈娜娜夫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6个月内(2017年8月26日-2018年2月26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买卖情况及原因
陈伟雄	董事长	根据增持计划,2018年1月31日增持公司股份1,796,608股,2018年2月1日增持公司股份477,700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274,308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5%,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

公司已按相关规则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2亿元。公司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回购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将确保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择机支付回购价款。此外,公司具备良好的外部筹资能力,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存在新的投资需求,公司完全有能力在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同时,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投资需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柏堡龙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

十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安排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作出了相关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二)回购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9015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期间的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6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38名,其中3名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及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4、2017年3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5、2017年3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何璐婧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6、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2017年5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130名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权益工具合计11万份(包括1万份限制性股票和1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0名调整为123名,其中3名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20名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00万股变更为199万股,股票期权数量由1,092.50万份变成1,082.50万份(预留部份不做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23名激励对象1,082.50万份股票期权和199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17日。

8、2017年5月16日,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7日,并同意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符合授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50万份股票期权和199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10、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2017-040),根据《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23日。

11、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 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说明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期限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3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7年6月23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18年6月25日上市流通。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3	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以201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为199,114.90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128,320.74万元,增长55.17%,不低于20%的考核要求,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4	限制性股票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获授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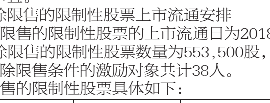	2017年度,38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A,达到考核要求,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按照行权比例100%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

2、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

4、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收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黄学诚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0	36,000	84,000
何爱平	财务总监	120,000	0	36,000	84,000
郑育青	副总经理	70,000	0	21,000	49,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5人)		1,535,000	0	460,500	1,074,500
合计		1,845,000	0	553,500	1,291,500

本次解限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管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股份解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128,050	33.53%	-553,500	234,574,550	33.46%
高管锁定股	233,283,050	33.27%		233,283,050	33.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45,000	0.26%	-553,500	1,291,500	0.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016,950	66.47%	+553,500	466,570,450	66.54%
三、股份总数	701,145,000	100.00%		701,145,000	100.00%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5、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3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3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38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553,5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期限已届满,可解除限售期限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对象及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